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關連交易
涉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授出特定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公佈(「首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關連交易、授出特定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9,475,959股；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即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中參與其事又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計持有共1,172,448,5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9%)均已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77,027,376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1%。除上述者外，任何其他股東對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表決並無任何限制；

-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惟僅可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而構成之關連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號決議案)	663,424,302 (85.42%)	113,238,117 (14.58%)
2.	批准清洗豁免(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	663,424,302 (85.42%)	113,238,117 (14.58%)

附註：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儘管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惟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仍須待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所披露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i)於首份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可能涉及發行最多840,000,000股新股份) 後；及(iii)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以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可能涉及發行最多115,800,000股新股份) 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最多可能控制之表決權如下：

股東名稱	於首份公佈、 通函及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完成及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假設(i)認股權證 認購事項完成及 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及 (ii)該等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1,172,448,583	27.59	2,012,448,583	39.54	2,012,448,583	38.67
公眾： 該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的承授人 (附註2)	-	-	-	-	115,800,000	2.22
其他公眾股東	3,077,027,376	72.41	3,077,027,376	60.46	3,077,027,376	59.11
總計	<u>4,249,475,959</u>	<u>100.00</u>	<u>5,089,475,959</u>	<u>100.00</u>	<u>5,205,275,959</u>	<u>100.00</u>

附註1：認購人由洪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附註2：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承授人概不是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附註3：僅用於說明有關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情況。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數目及百分比以及認股權證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瑞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